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二、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解除限售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航空”）的业务模式、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

合理、可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德坤航空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进一步完善德坤航空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置的考核体系分为德坤航空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1、业绩考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德坤航空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该指标是综合考虑了德坤航空业务模式、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

2、绩效考核：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达到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

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全面、可操作性强，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雪

陶学明

谢庆红

2020年7月1日